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5〕32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震川培训中心取消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四级、五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四级）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批复

上海市嘉定震川培训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取消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四级、五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四级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4〕19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取消以下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：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监控操作）（四级、五级）、消防设施操作员（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）（四级）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8日



抄送：市就促中心、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8日印发
